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1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

二、建構優質數位經濟競爭環境……6

三、把關結合優化管制……7

四、重點查察不實廣告……9

五、掌握市況穩定民生……10

六、輔導傳銷落實保護……11

七、倡議傳揚公平交易理念……11

八、推動國際交流合作……12

貳、結語……14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開議，個人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與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本會主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可能違法情事，一向積極查辦並依法嚴懲。近年本會突破聯合行為蒐證不易的困境，配合寬恕政策與檢舉獎金等制度，查獲電信、預拌混凝土、浮潛服務、民生食品、建築專業鑑定服務及醫療服務等多起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並重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違反本會先前結合負擔條件案，確實維護市場競爭秩序。此外，持續關注各種網路廣告、不動產及美容護膚之行銷

手法，提增查處力道，確保各種銷售行為均能合法、公平，落實保護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重大案件如下：

（一）處分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履行本會 99 年 10 月 29 日不得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共同經營、不得與其他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含頻道代理商)聯賣等結合負擔條件案。

（二）處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共同分配交易對象及避免競爭案。

（三）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案。

（四）處分米嵐企業社、肯妮詩企業社等 5 家事業以假交友真推銷之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案。

（五）處分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及

文宣不實刊載「成交市占 45%」廣告案。

（六）處分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銷售「宏普中央公園」預售屋共有部分面積揭示錯誤且明知錯誤仍持續銷售案。

（七）處分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海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圓山富璟」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宣稱 2 萬坪樹海第一排，走路 5 分鐘到捷運站預定地案。

（八）處分詠烽建設有限公司及聯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銷售「青森悅」建案廣告不實，將辦公室宣稱為住宅使用。

（九）處分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種籽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及呈冠廣告有限公司銷售建案，廣告房屋設計施作夾層與事實不符案。

（十）處分日勝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預售屋過程，未提供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

案。

（十一）處分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合意共同調漲掛號費案。

（十二）處分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拘束會員之事業活動案。

（十三）處分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格案。

（十四）處分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共同決定受聘營造廠技師之受聘費用案。

（十五）處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遊戲刊載機率廣告不實案。

（十六）處分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輔理善」系列家用血糖機、血糖試紙、採血針等產品之轉售價格案。

（十七）處分全省瓦斯設備工程行不法使人誤認

為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假藉安全檢查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十八）處分七盞茶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案。

（十九）處分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不當行銷，以及該公司未有效規範傳銷商行為案。

（二十）處分金芯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辦理退貨案。

（二十一）處分共富佳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報備即從事多層次傳銷案。

相關處分案件，本會均嚴格監督事業後續改正情形，針對經調查後違法情節輕微未達裁處罰鍰程度案件，亦予以警示，提醒事業避免觸法。

二、建構優質數位經濟競爭環境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本會於111年底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針對數位經濟所衍生之競爭議題，進行全面、整體性探究，並提出相應執法立場與政策方向之報告。白皮書發布後廣獲各界支持，並入圍國際知名反托拉斯出版商Concurrences 2024反托拉斯寫作獎（Antitrust Writing Awards）之評選，深獲國際肯定。

為完備數位經濟下競爭法相關法規配套，本會根據白皮書內容逐步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除已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範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之機率或獎項不得有不實情事，有效處理線上遊戲機率問題外，112年2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將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俾利業界遵循。

此外，112年11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

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增修涉及數位經濟下之產品市場與地理市場界定考量因素，解決傳統市場界定面臨「相關市場界定的數目」及「相關市場範圍不明確」等問題，使相關市場界定標準更臻明確。

三、把關結合優化管制

同業併購、異業結合與跨國兼併是事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策略，為確保事業結合不至於產生市場過於集中、減弱或限制競爭之情形，本會對於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均審慎處理，並持續追蹤結合執行情形。

112 年本會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流通業龍頭統一與家福之結合案、電信業遠傳與亞太、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之結合案等，重要案件如下：

（一）附加負擔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二）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三）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結合申報案。

（四）不禁止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五）不禁止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及觔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六）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瑞典商 Outokumpu Long Products AB 之結合案。

為提升結合審查效率及透明性，近年本會陸續完成線上申報、線上進度查詢、提供申報前諮詢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結合申報書表等工作，112 年本會持續精進結合審查作業，在充分聽取產業界的意見後，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新增無須申報結

合之類型，擴大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範圍，大幅減輕事業結合申報之負擔，並縮短結合審查所需時間。另，同步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爾後事業申報結合案件不再因是否為域外結合而適用不同處理原則，以利事業遵法。

四、重點查察不實廣告

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最多，為有效規制不實廣告行為，強化不實廣告之查察廣度，112 年本會專案執行網路廣告查察計畫，關注並蒐集各類型廣告平臺刊登內容，重點查察不動產、家電、3C 商品等常見違法廣告，如有不實之虞，即主動立案調查，另調查過程如發現涉及他機關職掌，亦主動移送他機關處理，全力打擊不實廣告。

此外， 112 年分別在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之社區或原鄉地點分別辦理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另鑑於房

市交易熱絡，並就社會大眾關注之房市交易相關議題邀請內政部派員就不動產相關法規共同宣導，增加各界對不實廣告規範的瞭解。

五、掌握市況穩定民生

穩定民生物價，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案件，本會除依職掌及檢舉立案調查外，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主動監測飼料玉米、白米、蔬果、大蒜、豬肉、土雞、白肉雞、雞蛋、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糖、奶粉等產業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同時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之運作，與各部會共同協力穩定物價。

本會並執行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監控重要年節商品價格及供需情形，主動提醒相關公會團體及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從事聯合行為。

六、輔導傳銷落實保護

我國多層次傳銷活動蓬勃發展，為確保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本會積極查察違法傳銷行為，並透過審視報備資料、實施業務檢查、修法簡化報備規定、辦理傳銷法令宣導等工作，輔導傳銷事業健全發展。

此外，「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設立迄今已近十年，為使傳保會更加發揮其功能，本會經徵詢政府相關部門及多層次傳銷相關團體意見，於 112 年 4 月修訂「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鬆綁保護基金用途限制、減輕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費負擔，並放寬傳保會代償及訴訟協助限制條件，以強化傳保會之功能。

七、倡議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主動出擊，宣導升級」，112 年本會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倡議競爭理念，致力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傳遞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重要工作

包括辦理預售屋、教科書、製造業等重要產業及廣告規範、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說明會，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瞭解、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及交易陷阱面面觀講座，普及公平交易理念，並於高雄辦理「112 年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活動，培育專業競爭法人才。

112 年採取新作為推出「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活動，主動與國內大型事業聯繫，配合業者需求及指定議題、地點，提供客製化之宣導內容，強化事業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與瞭解，成果深受參與事業肯定。

除實體宣導活動外，本會亦運用網路、電視、雜誌等多元管道，傳揚公平會主管法規及政策內容。

八、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為掌握國際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會十分重視競爭法國際業務。112 年積極參與國際間各項競爭法會議與活動，

並擔任發表人、與談人等重要工作，與各國交流競爭政策及執法經驗，重要參與情形包括：

（一）參與國際競爭網絡(ICN)、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重要國際會議及「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掌握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同時透過書面報告或進行簡報方式分享我國執法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參與美國律師協會「2023 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本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於「執法者亮點」場次中受邀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近期執法作為與成效。

（三）推動競爭法雙邊交流，深化國際夥伴關係。112 年本人親自率團赴美國、加拿大，就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發展趨勢、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及未來合作方向等議題與美加

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除美、加外，112 年本會並藉各種會議場合與澳洲、日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成功推動競爭法國際外交，並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基礎。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競爭力就是國力，面對全球的競爭與挑戰，本會將秉持一貫嚴謹而積極的態度，落實執法並提供優質的競爭政策與便民服務，協助事業提升競爭力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